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32號

原告 林王岡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木華

被告 冠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閔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0
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蘇心喬